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103.11.20 103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2 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1.16 高醫院醫字第 1041100019 號函公布

104.11.19 104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6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1.26 高醫院醫字第1051100140號函公布

107.07.06 106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07.07.16 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1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7條訂定本細則。

第2條 本學院教師所屬系、所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1.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
2.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
3.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醫學系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
4.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理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更適用研究類別之論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類別計算。

第3條 各類共通條件

1.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數標準（含兼任行政職務減授時數）為：講師每週 8小時；助理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年（出國年度不計）平均每週上課時數不得低於此標準。109 年度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數。本學院專任教師和臨床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數），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2.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數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理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3.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1.自然生物醫學類：

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和講師 200 分以上。

2.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升等：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新聘：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

1.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除通識教育類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年內主持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之件數（多年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年算為一件），應符合下列規定：
3. 升等教授者：至少二件。若以產學研究計畫替代，至多只抵算一件且須為累計達五十萬以上計畫。
4.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一件，或以累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替代。110年度起提出升等副教授時不得以累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替代。
5. 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理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109年度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年以上。
6. 新聘教師之教學計分與服務輔導計分將列入審查參考。

第4條 定義

1. 「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論文不得為主論文，但 I.F. ≥6 除外。

1. 「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除外。

1. 「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2. 「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5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論文發表當年度未被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不得列計。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
| 教授 |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3. 3 篇，皆排名前 10% |
| 副教授 |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3. 2 篇，皆排名前 10% |
| 助理教授 |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1 篇，排名前 10% |
| 講師 | 2 篇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
| 教授 |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3. 3 篇，皆排名前 10% |
| 副教授 | 1.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3. 2 篇，皆排名前 10% |
| 助理教授 |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1 篇，排名前 10% |
| 講師 | 2 篇 |

二、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為期刊刊名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
| 教授 |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副教授 | 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講師 |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 / 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
| 教授 |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副教授 |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講師 | 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 |

三、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依照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公佈之期刊等級。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教授 | 一級期刊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 副教授 | 一級期刊2 篇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 助理教授 | 一級期刊1 篇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

1. 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第6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 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1.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詳附表） | 分數 |
| 1.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2.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3.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4.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5.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二） 教學評量（以近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00 學年度（含）以前 | 101 學年度（含）以後 |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 分(含)以上者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3.75分(含)以上未達4.00分者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

（三）教學成長（以近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3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 3分 |
|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分 |
|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12分 |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 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分 |
|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7.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8.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 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 35 分 |
|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30分30 分 |
|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25分25 分 |
|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 20 分 |
|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5.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6.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 教師時數均分 |
|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 5 分 |
|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學期核給 4 分 |
|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 10 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 10 分 |
| 2.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 10 分 |
| 3.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4.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5.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自前一級教師升等 5 年內）：本項權重佔 3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以教師參與 OSCE/PBL/TBL 教學或考試等作為評分內容及標準。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核表如下：

|  |  |  |
| --- | --- | --- |
| 1.參與 PBL 教學者 | 擔任學系PBL執行組召集人 | 15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PBL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PB執行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編寫PBL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8 分/個案 |
|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PBL委員 | 4 分/個案 |
| 參加PBL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 3 分/個案 |
| 2.參與 OSCE/clinical skills 教學者 | 擔任學系OSCE/CS執行組召集人 | 15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OSCE/CS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OSCE/CS執行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編寫OSCE/CS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 者 | 5 分/個案 |
|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OSCE/CS委員 | 3 分/個案 |
| 參加OSCE/CS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 2 分/4hrs |
| 3.參與 TBL 教學者 | 擔任學系TBL執行組召集人 | 15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TBL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TBL執行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編寫TBL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4 分/1hr |
| 4.參與學系所或學院課程發展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 小組)組長。 | 15 分/學年 |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 小組)副組長。 | 10 分/學年 |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 小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5.榮獲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侯選人(不含獲校級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20分 |
| 6.擔任習醫之道帶組醫師或教師 | 每學年核給 10 分 |
| 7.編輯與製作臨床核心課程教案之醫師或教師 | 每教案核給 10 分 |

升等教師應具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教學能力評核表（附表二）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1.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 16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分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 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 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 錄(註二) | 核給 1 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 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 2 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 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 2 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 0.5 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 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分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分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分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分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 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 5 分 |
| 服務 |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 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分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 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分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分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 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分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 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分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分（最高核給3分）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評鑑、舉辦國際會議、支援偏遠地區、志工服務、國際醫療或主持國際教學及服務計畫等) | 最高核給 5 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3 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1. 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論文，比照 SCI/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及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 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 分 | 18 分 | 6 分 | 3 分 |
| 10%至 20%(不含) | 25 分 | 15 分 | 5 分 | 2.5 分 |
| 20%至 40%(不含) | 20 分 | 12 分 | 4 分 | 2 分 |
| 40%至 60%(不含) | 15 分 | 9 分 | 3 分 | 1.5 分 |
| 60%至 80%(不含) | 10 分 | 6 分 | 2 分 | 1 分 |
| 80％以上 | 5 分 | 3 分 | 1 分 | 0.5 分 |
| 學位論文/EI/職 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 分 | 3 分 | 1 分 | 0.5 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6 則以 100%計算。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10 則以 100%計算。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

（二）最近七年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利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益分配比例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 分 |
| 美國、歐盟 | 80 分 |
| 其他國家 | 1. 分
 |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 萬元（含 25 萬元） | 30 分 |
|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 | 40 分 |
|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 50 分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 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 萬元（含 100 萬元） | 15 分 |
| 200-300 萬元（含 200 萬元） | 20 分 |
|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 30 分 |
| 500-1,000萬元（含 500 萬元） | 40分 |
| 1,000-3,000萬元（含 1,000 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 | 50分 |

第7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申請人： |  | 擬升(聘)等級： | □講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 □教授 |

| **審查項目** | **評核****指標**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積分****(A)** | **權重比例****(B)** | **考評人員/單位** | **實得****積分****(C=A\*B)****【申請人統計】** | **初審****【系、所、中心】** | **複審****【學院】** | **審查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同儕評鑑** | **學生****評鑑** |
| 教學考核 | 教學能力 | * 課程規劃：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20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如附表二】 |  | 10% | ----- | ----- |  |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101學年度（含）以後：***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 10%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 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
 |  | 30% | ----- | ----- |  |  |  | 1. 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 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 後的近 5 年為統計 基準） |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 各 主 軸計 畫 召集 人 」（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 （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 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 放 式 課 程 網 站 或 磨 課 師 (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 10% | ----- | ----- |  |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 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 相關教學計畫，例如： 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 畫、公民素養陶塑計 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 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 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 計畫、學海築夢計畫 等。
 |
|  |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

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分*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5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4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10分
 |  |  |  |  |  |  |  |  |
|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 計基準） |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 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 給 10 分 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 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 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 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 扣減 10 分
 |  | 10%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自前一級教師升等5年內） | 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附表三】 |  | 30% | ----- | ----- |  |  |  |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  |

備註：

1.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2.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3.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審核。

**高雄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附表二**

升等教師： 評核人： 評分合計：

|  |  |  |
| --- | --- | --- |
| 教學能力 | 內涵描述 | 評分(每項得分最高20分)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
| 1.課程規劃 | 授課前應根據學生的先備知識、學校特色、學習能力指標，規劃適切的教學與評量，包含教學目標、學習對象、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評量實施。 | **附表一****附表一****附表一** |
| 2.教學內容 | 用以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軟硬體教學設施，例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 |  |
| 3.教學方法 | 達成教學目標的手段，包含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發表教學法、問思（探究）教學法、批判性思考教學、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法、示範教學法、視聽媒體教學法、角色扮演/模擬遊戲。 |  |
| 4.班級經營 | 教學過程中，營造有助於提升教學效能的情境，包含師生互動、學習氣氛、學生常規。 |  |
| 5.多元評量 | 透過合理的評量方式，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

**附表三**

升等教師： 評核人： 評分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自評積分 | 核定積分 |

|  |  |  |  |  |
| --- | --- | --- | --- | --- |
| 1.參與PBL教學者 | 擔任學系PBL執行組召集人 | 15分/學年 |  |  |
| 擔任學系PBL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分/學年 |  |  |
| 擔任學系PBL執行組組員 | 8分/學年 |  |  |
| 編寫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8分/個案 |  |  |
|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PBL 委員 | 4分/個案 |  |  |
| 參加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 3分/個案 |  |  |
| 2.參與OSCE/clinical skills教學者 | 擔任學系OSCE/CS執行組召集人 | 15分/學年 |  |  |
| 擔任學系OSCE/CS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分/學年 |  |  |
| 擔任學系OSCE/CS執行組組員 | 8分/學年 |  |  |
| 編寫 OSCE/CS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5分/個案 |  |  |
|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OSCE/CS 委員 | 3分/個案 |  |  |
| 參加OSCE/CS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 2分/4hrs |  |  |
| 3.參與TBL 教學者 | 擔任學系TBL執行組召集人 | 15分/學年 |  |  |
| 擔任學系TBL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分/學年 |  |  |
| 擔任學系TBL執行組組員 | 8分/學年 |  |  |
| 編寫 T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4分/1hr |  |  |
| 4.參與學系所或學院課程發展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組長。 | 15分/學年 |  |  |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副組長。 | 10分/學年 |  |  |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組員。 | 8分/學年  |  |  |
| 5.榮獲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侯選人(不含獲校級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20分 |  |  |
| 6.擔任習醫之道帶組醫師或教師 | 每學年核給10分 |  |  |
| 7.編輯與製作臨床核心課程教案之醫師或教師 | 每教案核給10分 |  |  |
| **合計積分** |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1.20 103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2 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1.16 高醫院醫字第1041100019號函公布

104.11.19 104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6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1.26 高醫院醫字第1051100140號函公布

107.07.06 106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07.07.16 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1條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7條訂定本細則。 | 第一條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修正法源依據 |
| 第2條本學院教師所屬系、所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1.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
2.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
3.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醫學系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
4.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理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更適用研究類別之論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類別計算。
 | 第二條本學院教師所屬系、所按其性質歸類如下： 1.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
2.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
3.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醫學系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
4.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 依母法修正研究類別名稱及變更研究類別之程序 |
| 第3條 各類共通條件1.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數標準（含兼任行政職務減授時數）為：講師每週 8小時；助理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年（出國年度不計）平均每週上課時數不得低於此標準。109 年度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數。本學院專任教師和臨床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數），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2.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數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理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3.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1.自然生物醫學類：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和講師 200 分以上。2.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升等：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新聘：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1.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除通識教育類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年內主持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之件數（多年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年算為一件），應符合下列規定：

(一) 升等教授者：至少二件。若以產學研究計畫替代，至多只抵算一件且須為累計達五十萬以上計畫。(二)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一件，或以累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替代。110年度起提出升等副教授時不得以累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替代。1. 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理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年度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年以上。

七、新聘教師之教學計分與服務輔導計分將列入審查參考。 | 第三條 各類共通條件1.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 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 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2.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及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外審採一階段送審， 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3.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1.自然生物醫學類：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和講師 200 分以上。2.口腔醫學科學類、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1.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以外教師，自 106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 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 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

六、主治醫師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升等副教授應 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 七、新聘教師之教學計分與服務輔導計分將列入審查參考。 | 依母法1.增修基本授課時數適用時間及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基準。2.刪除外審委員人數及達標標準，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已敘明。3.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之名稱及其教師升等和新聘研究計分標準修正。4.文字敘明。5.110年度提出升等副教授時不得產學計畫替代。 |
| 第4條定義 1. 「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論文不得為主論文，但 I.F. ≥6 除外。1. 「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除外。1. 「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2. 「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四條定義 1. 「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 報告）。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論文不得為主論文，但 I.F. ≥6 除外。1. 「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 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 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除外。 1. 「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2. 「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 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 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依母法修正1.代表作之作者序位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 第5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論文發表當年度未被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不得列計。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
| 教授 |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3. 3 篇，皆排名前 10% |
| 副教授 |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3. 2 篇，皆排名前 10% |
| 助理教授 |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1 篇，排名前 10% |
| 講師 | 2 篇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
| 教授 |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3. 3 篇，皆排名前 10% |
| 副教授 | 1.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3. 2 篇，皆排名前 10% |
| 助理教授 |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1 篇，排名前 10% |
| 講師 | 2 篇 |

二、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為期刊刊名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
| 教授 |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副教授 | 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講師 |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 / 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
| 教授 |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副教授 |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講師 | 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 |

三、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依照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公佈之期刊等級。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教授 | 一級期刊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 副教授 | 一級期刊2 篇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 助理教授 | 一級期刊1 篇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1. 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 第五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1.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
| 教授 |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3. 3 篇，皆排名前 10% |
| 副教授 |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3. 2 篇，皆排名前 10% |
| 助理教授 |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1 篇，排名前 10% |
| 講師 | 2 篇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
| 教授 |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3. 3 篇，皆排名前 10% |
| 副教授 | 1.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3. 2 篇，皆排名前 10% |
| 助理教授 |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2. 1 篇，排名前 10% |
| 講師 | 2 篇 |

二、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 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
| 教授 |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副教授 | 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講師 |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 / EI/ 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
| 教授 |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副教授 |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
| 講師 | 1.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
 |

三、社會人文科學類：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 | 參考論文（SCI/SSCI/AHCI/TSSCI/THCI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良期刊之著作） |
| 教授 |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 4 篇 |
| 副教授 | 2 篇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 助理教授 | 1 篇 |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或三級期刊4篇 |

\*期刊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1. 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 依母法：1.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其採計論文名稱。2.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分類及審查程序。3.論文發表當年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不得列計 |
| 第6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 教學考核部分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1.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詳附表） | 分數 |
| 1.課程規劃 | 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 2.教學內容 | 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 3.教學方法 | 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 4.班級經營 | 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 5.多元評量 | 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二） 教學評量（以近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00 學年度（含）以前 | 101 學年度（含）以後 |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 分(含)以上者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 均在5.40分(含)以 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 者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 準，且有效加權平 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 者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4.教學評量問卷調 查合乎有效問卷 標準，且有效加權 平均在 3.75 分(含) 以上未達 4.00 分 者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三）教學成長（以近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3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 分 |
|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 分 |
|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規定之基本分數1.5 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 3 分 |
|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 分 |
|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12 分 |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
|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
|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
|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 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
|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 50 分 |
|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 40 分 |
| 7.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 40 分 |
|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 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 網站 | 每門核給 35 分 |
| 9.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 35 分 |
|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30分 |
|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25 |
|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 20 分 |
|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5.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6.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 5 分 |
|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學期核給 4 分 |
|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 10 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 10 分 |
| 2.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 10 分 |
| 3.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4.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5.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自前一級教師升等 5 年內）：本項權重佔 3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以教師參與 OSCE/PBL/TBL 教學或考試等作為評分內容及標準。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核表如下：

|  |  |  |
| --- | --- | --- |
| 1.參與 PBL 教學者 | 擔任學系PBL 執行組召集人 | 15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PBL 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PBL執行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編寫PBL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8 分/個案 |
|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PBL委員 | 4 分/個案 |
| 參加PBL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 3 分/個案 |
| 2.參與 OSCE/clinical skills 教學者 | 擔任學系 OSCE/CS執行組召集人 | 15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 OSCE/CS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OSCE/SC執行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編寫OSCE/CS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5 分/個案 |
|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CS 委員 | 3 分/個案 |
| 參加 OSCE/CS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 2 分/4hrs |
| 3.參與 TBL 教學者 | 擔任學系TBL 執行組召集人 | 15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TBL 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TBL執行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編寫TBL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4 分/1hr |
| 4.參與學系所或學院課程發展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 小組)組長。 | 15 分/學年 |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 小組)副組長。 | 10 分/學年 |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 小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5.榮獲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侯選人(不含獲校級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20分 |
| 6.擔任習醫之道帶組醫師或教師 | 每學年核給 10 分 |
| 7.編輯與製作臨床核心課程教案之醫師或教師 | 每教案核給 10 分 |

升等教師應具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教學能力評核表（附表二）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1.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 16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分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 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 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 錄(註二) | 核給 1 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 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 2 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 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 2 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 0.5 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 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分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分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分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分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 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 5 分 |
| 服務 |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 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分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 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分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 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分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 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分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 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分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分（最高核給 3 分）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評鑑、舉辦國際會議、支援偏遠地區、志工服務、國際醫療或主持國際教學及服務計畫等) | 最高核給 5 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3 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1. 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論文，比照 SCI/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及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 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 分 | 18 分 | 6 分 | 3 分 |
| 10%至 20%(不含) | 25 分 | 15 分 | 5 分 | 2.5 分 |
| 20%至 40%(不含) | 20 分 | 12 分 | 4 分 | 2 分 |
| 40%至 60%(不含) | 15 分 | 9 分 | 3 分 | 1.5 分 |
| 60%至 80%(不含) | 10 分 | 6 分 | 2 分 | 1 分 |
| 80％以上 | 5 分 | 3 分 | 1 分 | 0.5 分 |
| 學位論文/EI/職 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 分 | 3 分 | 1 分 | 0.5 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6 則以 100%計算。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10 則以 100%計算。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二）最近七年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利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益分配比例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 分 |
| 美國、歐盟 | 80 分 |
| 其他國家 | 1. 分
 |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 萬元（含 25 萬元） | 30 分 |
|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 | 40 分 |
|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 50 分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 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 萬元（含 100 萬元） | 15 分 |
| 200-300 萬元（含 200 萬元） | 20 分 |
|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 30 分 |
| 500-1,000萬元（含 500 萬元） | 40分 |
| 1,000-3,000萬元（含 1,000 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 | 50分 |

 | 第六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 教學考核部分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1.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詳附表） | 分數 |
| 1.課程規劃 | 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 2.教學內容 | 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 3.教學方法 | 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 4.班級經營 | 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 5.多元評量 | 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二） 教學評量（以近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00 學年度（含）以前 | 101 學年度（含）以後 |
| 1.教學評量問卷調 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 以上者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分(含) 以上未達4.50分 者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 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
| 3.教學評量問卷調 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 者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 上未達 5.10 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3.75 分(含)以上未達4.00分者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1. 教學成長（以近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3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 分 |
|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規定之基本分數1.5 倍以者 | 每學期核給 3 分 |
|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 分 |
|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12 分 |

1.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
|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 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
|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
|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
|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 50 分 |
|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 40 分 |
| 7.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 40 分 |
|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 網站 | 每門核給 35 分 |
|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 35 分 |
|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30分 |
|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 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 優等者 | 每件核給25 |
|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 材」開發 | 每案核給 20 分 |
|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 教師時數均分 |
| 15.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6.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 教師時數均分 |
|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期核給 5 分 |
|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學期核給 4 分 |
|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 10 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 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

1.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 10 分 |
| 2.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 10 分 |
| 3.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4.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5.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1.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自前一級教師升等 5 年內）：本項權重佔 3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以教師參與 OSCE/PBL/TBL 教學或考試等作為評分內容及標準。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核表如下：

|  |  |  |
| --- | --- | --- |
| 1.參與 PBL 教學者 | 擔任學系PBL 執行組召集人 | 15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PBL 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PBL執行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編寫PBL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8 分/個案 |
|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PBL委員 | 4 分/個案 |
| 參加PBL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 3 分/個案 |
| 2.參與 OSCE/clinical skills 教學者 | 擔任學系 OSCE/CS執行組召集人 | 15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 OSCE/CS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OSCE/SC執行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編寫OSCE/CS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5 分/個案 |
|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CS 委員 | 3 分/個案 |
| 參加 OSCE/CS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 2 分/4hrs |
| 3.參與 TBL 教學者 | 擔任學系TBL 執行組召集人 | 15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TBL 執行組副召集人 | 10 分/學年 |
| 擔任學系TBL執行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編寫TBL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4 分/1hr |
| 4.參與學系所或學院課程發展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 小組)組長。 | 15 分/學年 |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 小組)副組長。 | 10 分/學年 |
|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 小組)組員。  | 8 分/學年 |
| 5.榮獲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侯選人(不含獲校級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20分 |
| 6.擔任習醫之道帶組醫師或教師 | 每學年核給 10 分 |
| 7.編輯與製作臨床核心課程教案之醫師或教師 | 每教案核給 10 分 |

升等教師應具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教學能力評核表（附表二）及學院特色教學績 效評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1.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 16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分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 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 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 錄(註二) | 核給 1 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 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 2 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 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 2 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 0.5 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 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分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分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分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分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 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 5 分 |
| 服務 |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 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分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 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分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 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分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 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分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 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分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分（最高核給 3 分）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評鑑、舉辦國際會議、支援偏遠地區、志工服務、國際醫療或主持國際教學及服務計畫等) | 最高核給 5 分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 3 分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1. 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 計畫。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 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及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 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 分 | 18 分 | 6 分 | 3 分 |
| 10%至 20%(不含) | 25 分 | 15 分 | 5 分 | 2.5 分 |
| 20%至 40%(不含) | 20 分 | 12 分 | 4 分 | 2 分 |
| 40%至 60%(不含) | 15 分 | 9 分 | 3 分 | 1.5 分 |
| 60%至 80%(不含) | 10 分 | 6 分 | 2 分 | 1 分 |
| 80％以上 | 5 分 | 3 分 | 1 分 | 0.5 分 |
|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 分 | 3 分 | 1 分 | 0.5 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6 則以 100%計算。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10 則以 100%計算。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二）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 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 分 |
| 美國、歐盟 | 80 分 |
| 其他國家 | 40 分 |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 萬元（含 25 萬元） | 30 分 |
|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 | 40 分 |
|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 50 分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 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 萬元（含 100 萬元） | 15 分 |
| 200-300 萬元（含 200 萬元） | 20 分 |
|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 30 分 |
| 500-1,000萬元（含 500 萬元） | 40分 |
| 1,000-3,000萬元（含 1,000 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 | 50分 |

 | 依母法修正1.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2.輔導與服務文字修正。3.研究部分增修KJMS之計分方式。 |
| 刪除  | 第七條本升等計分細則於105 年起全面適用，104 年（含）以前提出升等申請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102.6.10 公布版)或本升等計分細則。 | 刪除已逾期過渡條款 |
| 第7條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條序修正。法規公告程序。 |